

国民之间及其和国家之间分享相互授权和责任，并依赖这种合作关系共生，形成“我们”的一体性联系，我称之为政治认同纽带。这一纽带的根基，建立在国民与公共组织的权益分立并互赖、以及他们的目标和价值共享之上。这些目标、权益和价值，通过一系列承诺和契约——也就是法律文件进行陈述。如果我们同意，现代国家是一组权威和控制权体系，就会发现，国家和国民同一感的稳固来源，以互相满足需要、安全，即权益互相依赖最为坚实。国家作为公权力组织，当其国民存在共享利益，或者说，当它的职责与国民需求相关联的时候，就会受到广泛的承认和服从，国民也将成为“他所需要的公权力”的捍卫者。同样，当公共利益不是部分官职人员的利益、而是社会共享利益的时候，当国家成为共享利益和价值的维护者，承担起对国民权益的保护责任的时候，国民才能感到它确实对自己有用，结实的连接纽带——个人利益、团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联才能建立。公共组织能够满足国民的切实需要，是政治认同纽带的建立之本。人们需要公共组织保护自己的权益，当然就归属他依赖他保护他，满足这一需要的国家权威也因此获得巩固。所以，权利、利益、责任互赖关系的建立，不仅是国民的需要，同时也是公共组织的需要。这是巩固社会整合——建立个体与整体关联——的根本所在。

政治认同作为纽带达成社会整合的特点是：

它基于社会共享价值、以抽象而统一的行为原则、非个体化之公共规则、而不是个人忠诚或特殊主义规范而建立。人们的身份认同从家庭、地方性团体、宗教组织转向更大的公共组织——国家，是因为国家取代了这些旧有组织的职能，成为保护个人权益、支持法律运行的强有力且无可替代的组织力量。国家释放并保护的个体权益，使其获得超越初级团体之外的财富积累和安全保障，人们无须再透过互相熟识、建立个人关系、或者说明血缘地缘联系获得安全，而是依赖更大范围的公共制度——法治——保护自己，人们相信国家是因为“国家基于法律而建立，并且为了法律实施而存在”，⁷人们依赖国家是因为需要它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而国家是公共制度和法治的维护者，所以吸引社会认同。

政治纽带拓展政治认同的基本途径，是设立利益代表制和法制。利益代表制凝聚着不同类别的社会群体，而法治为其设置了行为竞争的标准。这两项制度是国家及国民个体共同依

⁷ 斯特雷耶，2011，页 13

赖的公共制度：它在个体和个体，个体与公共之间配置平衡的权益，它设置并正当化各方的行为标准，以防止破坏性的行为割断他们的关系，避免使社会从相互依赖蜕变为相互掠夺。推行利益代表制和法制都是政治纽带扩展的强项，初级组织无法广泛实施，因为它的特殊主义原则导致内外有别地处理事务，这与法制的原则格格不入。

法治是一项现代公共品，它不仅巩固人们对公共组织的归属和依赖，也是国民和国家政治上的、组织化的、常规化的联系机制。只有在法制的环境下，个人才可以不因迁徙——离开身边的组织——而发生权益的丧失，因为这些权益由统一的法律定义并保护。人们和平共处不需要依靠社会特征上的同质性，而是依靠权益平衡制度和协调程序即可达成。人们授权国家执行这些程序，并反过来捍卫国家的执行权威，国家则确保制度程序超越于任何单一的利益。此时，法治的使用与否不是取决于具体的需要和环境，它具有稳定性和行为标准性，即使经历领导层变迁及组织变化也不会消亡。⁸ 但如果，人们受到他人伤害，无从投诉、也无法通过公共制度实现公断和保护，他们就无法认同公共组织，因为公共组织没有承担起维护权益的责任。

更重要的是，政治认同纽带使国民可能经由程序做出选择，这样制度进步有可能通过对与错、同意或不同意的标准更新，来回应社会利益的变化，达致不同权益之间的新平衡。这一特点让政治认同纽带更具灵活的整合效力，因为它具有可选择性、可调节性，并在使用范围上超越了初级群体、血缘地域等局部性区域，而不必依赖社会成员的同质性。这一特点使得政治认同可以在价值、利益和组织异质的社会条件下发挥纽带作用，它可能超越有限群体和区域，扩展至更大的、陌生人的社会范围，这意味着，政治认同纽带的公共性更为广泛。

韦伯曾分析到，军事强大、财富充裕的罗马帝国破溃的原因，是失败于建立新的市场连接关系。罗马的商品只在某种身份边界内特供，而不是面向一般消费者的市场经济，这限制了他们通过大规模的市场组织联系起来。而只有这种新的联系扩展，才能使得原本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，通过新的、更广泛的社会组织化形式，进入到公共关系和陌生人中，社会信任与合作的半径才能大大扩展。韦伯认为，凡是具备这一新关系的地方日益变得强大，而罗马帝国的商业、政治和社会关系受制于局部性，则无法避免走向失败。⁹ 显然，韦伯观察到了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形成，它具有更大规模的整合能力，使得来自不同地方、从不相识、

⁸ 约瑟夫·R. 斯特雷耶，《现代国家的起源》，格致/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1

⁹ 韦伯，《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》，三联书局，1997



在语言、文化、生活方式和历史方面也缺乏相似性的人们，前所未有地联系起来，并通过交换需要、功能互赖而发生合作。这种连接并没有受制于价值、利益、血缘、地缘和宗族分歧，而是在保持异质的状态下得以拓展。¹⁰

讨论一：差异

文化与政治两种纽带都通过确立“共同目标”和利益互赖增强社会内聚，但是共同目标形成的来源不同，这使它们的整合效能存在两方面差别。第一，适用范围的差别：是否可能跨越同质性的社会界限和竞争类别，扩展整合对象；第二，调节机制的差别：是否可能经由社会成员的选择和同意，对不断变化的社会利益和力量对比做出适应性变化。在这两方面，政治认同纽带都显示出更强的整合能力。

而文化认同具有不可超越性，它的内聚逻辑，主要是以共同的语言、历史、血缘或人种特征、地域或习惯的同质性，作为确定身份归属的依据。而这些因素具有原初、先在、不可选择的性质，它们不能因个人的偏好、信仰、利益和自主选择而改变。比如养老依赖血缘关系，需依赖子女的孝心，但实践中比比皆是例子是血缘关系不可靠，因为教养难以约束那些不同意、或因利益而放弃传统规则的人。所以文化纽带对异议者行为的约束相对松散，它的使用条件限制在价值、利益和历史关系方面存在一致性、低流动、同质性的社会类别中。但现代社会中这样的条件正在改变。不仅社会类别的多元性增加，人们无法共享同一的价值和利益，甚至他们之间存在相互的权力竞争。如何在这种条件下建立互赖关联，是文化认同纽带面临的困境。

而政治认同纽带基于对等同意和权益均衡的法律（界定）关系建立，这就有机会解决上述困境问题。政治认同的标准以行为表现而不是习惯传统、以是否同意而不是历史关系做出选择和授权，这使得社会整合不必局限在相同或相似的人及团体之间，其内聚可达的范围更广泛。对于利益和意见不同，通过一系列政治代表制和法制安排，促进思想辩论以及和平竞争利益，并利用投票达成共识或妥协，经由协议或交易形成力量牵制和平衡，是政治纽带可以维系的途径。这些设置的作用在于反应社会分歧和利益变动，运用各种渠道和不同类别的社会利益需要发生关联，促进他们之间的妥协性合作，而不必要求他们具有同质性。不管社

¹⁰ 张静，“公共性与家庭主义原则”，载张静，《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》，社科文献出版社，2012



会类别的信仰和利益是什么，这么做都符合他们的利益，因为这些设置没有排斥任何社会类别，相反他们有渠道有机会做出选择，结果自然有利于增强对“公共（共享）”的归属和认同。

现代人可以有亲生母亲也可以认母，后者的出现不是源于血缘关系历史，而是源于她的行为符合标准——她更好地履行“母亲”的责任，所以获得认可。在这里，衡量标准从血缘关系到行为认可的转移很重要，它显示了上述两种纽带的差别：文化纽带根据关联前定形成连接，而政治纽带根据责任表现形成连接。后者具有的可选择性使得连接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，因而日益巩固。所以，对于社会整合而言，政治认同纽带更具长治久安的内聚效力。

讨论二：历史

我们可以问，1949年建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，是因为建立了“中华民族”这一文化纽带，还是因为建立了权益互赖之政治纽带？我的回答是二者兼具，但政治认同纽带更为重要。当时的革命使不少人相信，自己的权益实现和未来公共政权的建立有关系，这是新政权能够整合社会支持的重要原因所在。

大量史料证明，新政权运用政治权力展开权益分配的活动早于1949年便已经开始。在那段时间里，刘少奇、习仲勋、薄一波领导着东北、华北和晋冀鲁豫地区的土地改革，用当地百姓的话说，就是发动群众“分果实”。¹¹这项工作的主要内容，是重新配置权益，因而具有建立新认同纽带——将普通人的生活所需和新政权联系起来的政治意义。当时解放区的土改分配政策是，给军属家庭分得更多更好，对儿子在前线的家庭派人去帮忙种地。这一制度对普通人释放了权益，并且建立了这一权益和新政权的互赖关系：前线战士意识到，如果不打下一个新政权，这一权益可能不复存在，老家分得的财产可能会被拿走。而这些权益变化，需要依靠新的政权机构才能延续，因为他们的利益不光来分得的自土地，还来自他们参与新制度建设的身份，新中国和他们的权益相关就此建立起来。因而，土地改革通过权益的重新定义和分配，造就了新的政治和军事支持力量：在后方根据地的广大地区，士兵顺利招募，兵粮马草车全面支持前线作战。革命把农民的个人权益和国家（建国）联系起来，在政

¹¹ 张静，“晋察冀边区的执政实验”，载张静，《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》，社科文献出版社，2012



权和农民之间建立起了互赖关系。这意味着政治纽带的建立，有利于更具力量的社会支持基础再造，而前方军事的胜利只是其结果而非原因。

但是文化认同纽带则无法消解权益的纷争。在中华民国建立的头 13 年中，至少有 4 种不同的宪法，但每一个宪法的命运都相似：颁布不久即成为一张废纸。军阀割据时期，握有地方实权的各派武装力量，虽共享同一文化，但绝不能分享权益和地盘。¹²在清帝退位后，袁世凯的高调声明恐怕连他自己也不会相信：“现在改定国体，采用共和，（国家）……乃由帝政而变以民政，（民众）……由臣仆……一跃而为共和平等之人民”，……¹³他虽然宣布改变国体，但没有建立差异性权益互赖的结构关系，没有各派参与的政治权力协调机制，难就权益平衡及政治认同的秩序。我们看到，这些军阀同属一种文化历史，但却是利益竞争的关系，显然仅仅依靠文化纽带难以解决权益分歧条件下的社会整合问题。

讨论三：跨类别资源交换

有人会问，宗教属于文化现象，为何在一些社会，宗教的社会整合效果还不错？比如老挝是佛教国家，那里多数人生活贫困，在部分城市地区，财富和收入差别明显，但社会未见大冲突。何以解释？

回答这个问题，需要讨论宗教发挥整合作用依赖的两个条件：第一，社会的主流宗教信仰是否存在，或者反向说，是否存在信仰分歧导致的社会分裂；第二，宗教活动是否可促进不同阶层、社会类别之间的资源顺畅互换。在老挝，这两个条件都存在。首先，佛教在信仰市场的支配地位未受动摇，它是一个跨阶层的信仰系统，即，社会信仰体系存在同质性特点。其次，跨社会类别的资源交换通过宗教体制得到促进。比如，佛教寺庙是提供初级免费教育的场所，几乎所有阶层——对于穷人家庭尤其有利——都送儿童（男性）进入寺庙接受早期教育。通过宗教仪式，年轻僧侣为民众生活（红白喜事、购新翻修等）祈福，同时向社会化缘，类似于接受社会直接捐献。而有能力提供捐献的，是商人、小业主等家庭殷实者，他们拥有经济财富；年轻的僧侣学童则多是穷人家的孩子，但他们并非一无所有，而是通过僧侣

¹² 齐锡生，《中国的军阀政治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

¹³ 袁世凯等为改定国体致各督抚等电（1912年2月13日）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，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，第二辑，页79；转引自高全喜，《立宪政刻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1，页91



学童身份拥有社会荣誉，并获得“富裕”阶层的尊敬。这样，不同社会类别、身份和阶层之间不是资源独享通吃，于是收获隔离和愤怒，而是资源互赖互换，于是收获互助与合作。

这些活动的性质类似于社会资源交换，但其关键之处在于，交换并非通过市场购买——它通常会使得有财力者获得更多，也不是通过政府再分配——它通常会促进再分配权力的提升，而是通过宗教和社会生活的一体化进行，让经济资源和荣誉资源在不同社会类别之间直接交换，从而在他们之间建立起互赖的关系。这一关系，正是前述政治纽带的功能。所以，无论文化还是政治途径，其整合社会的效力，在于是否能够在不同的阶层、身份和社会类别之间，促使广泛的、互赖、互益的社会关联生成。如果社会信仰分裂，宗教就难以发挥广泛的整合作用，在这样的条件下，无需依赖同质信仰，但须界定统一权益的政治认同纽带，将会更具社会整合优势。因为，政治整合可以在信仰、利益、阶层、身份有别的社会关系中，依赖思想市场和利益代表市场达成的原则认同、经由妥协牵制而建立。

如果把文化和政治看成组织化社会的方式，我们不禁要问，在全世界及中国，具有信仰和历史差别的社会类别很多，为何其中有些日益政治化？所有的组织化单位都有潜在的政治性和动员可能，但为什么一些社会类别的差异被成功政治化，另一些差异虽然保持，却与政治态度分野无关？为何一些群体的文化差别显现，但群体的政治倾向无法完全根据这些差别进行分辨？根据上述讨论，我的回答是：存在对成员认同的政治竞争，哪种组织能够成功和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权益互赖关系，它获得的认同程度就高，社会内聚能力就强，在面对权益威胁时，它就成为受到认同的、难以替代的政治性连接组织。所以，无论文化还是政治纽带，更为根本的是它们促成权益互赖社会结构的效力。

回到我们关心的目标问题，在变迁中国，何种纽带的社会整合能力更强？社会变迁的现实和史实给出了答案。由于文化纽带的扩展受到同质性和前在性的限制，在信仰和利益异质化的社会中，难以通过选择性竞争程序的设置、跨越社会类别协调社会分歧，因而政治连接纽带在异质社会中更具社会整合优势。

